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2018年10月1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60	2018-10-19	2018-12-18	3.5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机构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保本型单位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在平安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平安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 1、相关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